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6屆深水埗區議會
第9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楊 彧議員

議員

周琬雯議員

鄒穎恒議員

(上午 10 時 20 分出席)

覃德誠議員

(上午 10 時 12 分出席，下午 4 時 35 分離席)

何啟明議員

(下午 3 時 58 分離席)

何坤洲議員

(上午 9 時 33 分出席)

江貴生議員

(下午 1 時 15 分離席)

劉家衡議員

劉佩玉議員，MH

劉偉聰議員

(上午 9 時 35 分出席，下午 1 時 15 分離席)

利瀚庭議員

(下午 4 時 19 分離席)

李文浩議員

(上午 9 時 35 分出席，下午 4 時 53 分離席)

李俊晞議員

李 炯議員

(下午 1 時 15 分離席)

李庭豐議員

麥偉明議員

(下午 1 時 15 分離席)

吳 美議員

(上午 9 時 35 分出席，下午 1 時 15 分離席)

伍月蘭議員

(上午 9 時 35 分出席)

冼錦豪議員

(上午 9 時 34 分出席)

譚國僑議員，MH，JP

徐溢軒議員

(上午 10 時 2 分出席，下午 1 時 15 分離席)

衛煥南議員

(下午 4 時 55 分離席)

黃傑朗議員	(上午 10 時 20 分出席)
甄啟榮議員	(下午 5 時正離席)
袁海文議員	(上午 9 時 49 分出席)

列席者

黃昕然先生，JP	深水埗民政事務專員
李瑋然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1
林滙川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2
錢惠嫦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1
劉詩雅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2
陳小萍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3
譚建輝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4
樓國媚女士	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首席廉政教育主任(西九龍)
林淑華女士	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西九龍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楊創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南拓展處總工程師/南 1
凌菊儀女士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西貢)
鄒鳳梅女士	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福利專員
吳樂俊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指揮官
陳志宣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警民關係主任
關仲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成麗金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康樂事務經理
許志平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環境衛生總監
林榮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衛生總督察 3
謝剛偉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九龍 1

秘書

何錦萍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開會詞

楊彧主席歡迎各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深水埗區議會第 9 次會議，並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深水埗區環境衛生總監許志平先生接替岑兆衍先生出席今後的會議。

議程第 1 項：通過 2021 年 2 月 23 日第 7 次及 2021 年 3 月 16 日第 8 次會議記錄

2. 楊彧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並沒有收到修訂建議。
3. 利瀚庭議員查詢，為何第 8 次會議記錄第 3 段後的會後補註中指其口頭聲明的內容與《區議會條例》(《條例》)不相符。
4. 秘書回應表示，由於利瀚庭議員口頭聲明的內容與《條例》訂明的區議會職能不相符，因此秘書處不會提供支援服務，包括撰寫會議記錄及上載會議錄音。
5. 利瀚庭議員表示，該會議記錄提及民政事務專員曾就他的口頭聲明作出回應，查詢會否考慮在會議記錄加入口頭聲明的重點。
6. 民政事務專員回應表示，他當日只就利瀚庭議員對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的評論作出回應，並非回應其口頭聲明內容，而會後補註也指出政府認為口頭聲明的內容與《條例》指明的區議會職能不相符。
7. 利瀚庭議員理解政府立場，惟他不滿會議記錄沒有載錄他的口頭聲明。由於第 8 次會議記錄不完整，他建議暫時不予通過。
8. 甄啟榮議員認同利瀚庭議員的建議，並認為會議記錄應載錄相關議員的口頭聲明及作補註。他續表示，如口頭聲明內

容與《條例》指明的區議會職能不相符，可在會議記錄加入口頭聲明的撮要及民政事務專員的發言。

9. 譚國僑議員表示，口頭聲明旨在讓議員表達對議會或社會事件的意見，原意為不作討論，惟他認為會議記錄第 3 段中「民政事務專員其後表示不認同…」及會後補註，會令公眾聯想民政事務專員因不接受利瀚庭議員的批評或對民政處的言論，故將其界定為「越權」，此舉會影響政府及民政處的形象。他續建議刪除「民政事務專員其後表示不認同…」，並贊成應先處理上述內容才通過會議記錄。

10. 劉佩玉議員認同民政事務專員的做法，會議記錄不應載錄與《條例》訂明的區議會職能不相符的內容，以免誤導公眾，因此她贊成通過第 8 次會議記錄。

11. 楊彧主席表示，利瀚庭議員的口頭聲明內容大致為不滿政府無理撤銷文件。他認為口頭聲明的內容應由議員決定，不應設限，亦不設討論環節。而他當日亦裁決文件符合區議會職能。他重申會議文件是否符合區議會職能，主席擁有最後決定權，因此他對會議記錄沒有載錄利瀚庭議員的口頭聲明感到不滿。他建議用投票決定是否通過第 7 次及第 8 次會議記錄。

12. 大會就通過 2021 年 2 月 23 日第 7 次會議記錄進行記名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伍月蘭、李俊晞、吳 美、譚國僑、周琬雯、
何啟明、何坤洲、江貴生、劉家衡、劉佩玉、
劉偉聰、利瀚庭、李文浩、李 炯、李庭豐、
麥偉明、冼錦豪、衛煥南、甄啟榮 (19)

反對： (0)

棄權： (0)

13.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19 票贊成，0 票反對，0 票棄權。楊彧主席宣布通過 2021 年 2 月 23 日第 7 次會議記錄。

14. 大會就通過 2021 年 3 月 16 日第 8 次會議記錄進行記名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何坤洲、劉佩玉、(2)

反對： 伍月蘭、李俊晞、譚國僑、周琬雯、何啟明、
江貴生、劉家衡、劉偉聰、利瀚庭、李 炯、
李庭豐、麥偉明、冼錦豪、衛煥南、甄啟榮
(15)

棄權： 李文浩、吳 美(2)

15.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2 票贊成，15 票反對，2 票棄權。楊彧主席宣布 2021 年 3 月 16 日第 8 次會議記錄不獲通過。

16. 劉佩玉議員指出，有在席議員正飲用酒精類飲品，並向主席查詢此舉有否違反《條例》。

17. 劉偉聰議員承認有飲用酒精類飲品。

18. 楊彧主席表示，現時《條例》並無條文禁止議員於會議期間飲用任何飲品。他續表示不會禁止有關行為，議員應為個人言行負責。

議程第 2 項：討論事項

(a) 廉政公署西九龍辦事處 2021/2022 年度工作計劃(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39/21)

19. 樓國媚女士以投影片介紹文件 39/21。

20. 袁海文議員表示，根據廉政公署(廉署)2020 年民意調查結

果，有八成的受訪者表示願意舉報貪污，他查詢過往的數據以作比較。他另查詢，《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選舉條例》)獲修訂後，廉署如何於境外或網上執法，以及如何向公眾解說，以釋除市民的疑慮。

21. 麥偉明議員表示，有關物業和樓宇管理的投訴，廉署將於三年後轉交予物業管理業監管局(監管局)處理，惟現時監管局未設有投訴機制，他查詢廉署及監管局於過渡期間處理投訴的安排，以及「iJunior校園德育計劃」的詳情。他亦建議廉署加強向小學生宣傳誠信信息。

22. 李文浩議員查詢，廉署如何執行經修訂後的《選舉條例》，並認為相關條文的界線模糊，期望廉署闡明何謂煽惑他人杯葛選舉不投票、投白票或廢票。

23. 周琬雯議員查詢，廉署就2019年區議會選舉接獲的投訴及當中投訴成立的數目。

24. 譚國僑議員期望廉署能堅守其核心價值。他續查詢署方如何向團體選民及長期居於大灣區的選民，推廣廉潔選舉的信息，並期望署方解釋如何處理投白票的情況。

25. 楊彧主席表示，大部分議員均關注與選舉相關的議題，包括修訂後的《選舉條例》、如何向新的選民界別宣傳廉潔信息、2019年區議會選舉接獲的投訴數目等。

26. 樓國媚女士綜合回應表示，2020年民意調查結果中，大部份(81.7%)受訪者表示如果知道有人貪污，他們願意舉報，與過去兩年的結果相同，受訪者願意舉報貪污的比例，是自2010年首次提問以來最高。選舉方面，在完善選舉制度下，選舉委員會和立法會將重新建構，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及立法會功能界別選舉方面都增加了不少新的「指明團體」，包括中小企業界、同鄉社團、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地區防

火委員會等。廉署會主動接觸相關團體，安排法例簡介會，介紹《選舉條例》及在選舉中須留意的地方。廉署亦會舉辦法例簡介會向選民、有興趣參選的候選人、其助選團及地區團體等詳細解釋《選舉條例》。除執法及宣傳教育外，署方轄下的防止貪污處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和選舉管理委員會保持緊密聯絡，並就防貪提供意見。物業管理方面，在新發牌制度下，物業管理經理或督導人員如具相關經驗但未符有關學歷或專業資格，需於三年過渡期內完成「物業管理業監管局指明課程」，以申請正式牌照。市民如有貪污的懷疑，不論是否在過渡期內或從業員是否持有相關牌照，請向廉署作出舉報。iJunior小學德育計劃是希望透過提供自律守規等德育主題的學生參與活動建議及教材，協助教師於課堂內外推行德育及公民教育校本課程，並透過招募學生成為iJunior領袖，鼓勵他們親身參與誠信推廣；而廉署會提供合適的活動物資，例如拼圖、棋盤遊戲、網上遊戲、貼紙、書籤、襟章、電子獎狀範本等，支援參與學校。學校可配合校本德育課或輔導活動，於學年期間作彈性安排。

27. 冼錦豪議員查詢，市民可否要求廉署跟進區內的賄賂情況，以及廉署會否主動派員進行突擊檢查。

28. 李炯議員查詢，學校傳誠活動會否受疫情影響而無法舉行。他續查詢廉署會否向地區團體如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法團)等宣傳廉潔選舉。

29. 劉佩玉議員表示，市民對廉署抱有期望，並查詢廉署如何向新的選民界別宣傳及推廣修訂後的《選舉條例》，避免參選人及市民誤墮法網。

30. 袁海文議員要求廉署就投白票等行為作出回應。他續查詢深水埗區兩年前的選舉舞弊案的調查進度，以及廉署會否就案例進行宣傳。

31. 民政事務專員向楊彧主席查詢，議會是否不適宜討論個別案例。

32. 楊彧主席感謝民政事務專員的提醒，認為廉署會就提問作適當回應。

33. 譚國僑議員期望廉署加強於社區及學校推廣誠信。

34. 覃德誠議員查詢，廉署就大灣區內的選舉舞弊調查的準備工作，以及會否於今年12月的選舉開展有關工作。

35. 周琬雯議員查詢，廉署就2019年區議會選舉接獲的投訴處理進度及詳情，包括已成立及不成立的個案。

36. 伍月蘭議員查詢賄選的定義。

37. 樓國媚女士綜合回應表示，廉署不會評論個別事件或情況。法例修訂是由政府提出，並經立法會審議，通過後才生效。據其理解，有關修訂只針對有人藉公開活動煽惑他人不投票或投無效票，並不限制選民按個人意願在選舉中不投票或投無效票。就境外投票方面，《選舉條例》第5條訂明，該法例適用於一切與公共選舉有關，在香港境內或其他地方作出的行為。若個案牽涉內地取證，廉署會尋求內地機關的協助。市民如懷疑有貪污或賄選等罪行發生，請向廉署作出舉報。廉署的投訴熱線24小時運作，執行處亦定當會按其執法工作需要而作適當的安排及部署。截至2021年3月底，廉署收到900多宗有關2019年區議會選舉的投訴，暫時未有檢控個案，但經廉署調查的案件除了提出檢控，亦可能作出警誡或警告的安排。至於上兩屆的區議會選舉則分別有7人及58人被檢控。廉署必定鍥而不捨依法進行調查及搜證，負責監察廉署調查工作的「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亦會審視每宗調查。

38. 楊彧主席表示，議員關注日後的選舉制度會有更改，故期望廉署加強區內宣傳，令市民更了解《選舉條例》。他續總

結表示，廉署於2019年接獲900多宗有關選舉的投訴，卻未有人被檢控，反映地區上存在疑似賄選的問題，因此期望廉署能以成功檢控的個案向大眾宣傳。他期望廉署積極關注與大廈維修相關的圍標事件和向法團解釋執法工作。他建議深水埗區議會成為「點亮我誠」深水埗區青年傳誠活動的支持機構，議員並無異議。

39. 民政事務專員就議員可否於會議期間飲用酒精類飲品的問題作出補充，他指出《區議會常規》(《常規》)的附錄VII《區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操守指引》(《操守指引》)訂明「議員應確保其行為不會令區議會的信譽受損」、「議員不應在任何時間或在任何方面，做出任何危及或損害其個人誠信、公正、客觀判斷力或履行職務的能力的事情」及「議員行事的方式，不應使其處境可能有負市民對議員在一般應有的行為準則方面的期望」。他理解部分議員可能懷有「長亭送別」的心情，惟認為應以適當方法表達。他指與會人士於會議中飲用酒精類飲品會令區議會信譽受損，期望議員日後不要做出相關行為。他亦建議如再發生同類情況，主席應行使《常規》第15(2)條賦予的權利，對妨礙會議正常進行的與會人士作出警告；經警告無效可勒令其離開會場。

40. 楊彧主席感謝民政事務專員作出提醒。

41. 伍月蘭議員表示，對民政事務專員假定與會人士飲用含有輕微酒精成分的飲品會引致操守不當表示不滿，她認為專員無權判定議員行為有否違反《操守指引》，並指議員的發言質素並無受酒精影響。

42. 民政事務專員澄清，其發言並非假定，因劉偉聰議員已承認有飲用酒精類飲品。

43. 衛煥南議員憶述在30多年前的分區委員會會議中，亦有與會人士吸煙及飲酒。他認為醉酒才會導致行為不檢，而每人酒量不一，目前亦未有議員因醉酒而行為不檢。他建議繼續進

行會議。

44. 袁海文議員表示，《常規》及《操守指引》並無訂明議員不可於會議期間飲用酒精類飲品，他認為相關議員並無酗酒。此外，他向民政事務專員查詢，為何假定相關議員的舉措會妨礙會議正常進行，並建議主席作出警告及勒令他們離開會場。

45. 劉偉聰議員認為詮釋《常規》及《操守指引》時應該從嚴，議會因討論他飲用酒精類飲品而耽誤會議時間，他就此致歉，並期望議會可善用時間討論餘下議程。

46. 劉佩玉議員欣賞有關議員主動道歉。她認為在正式會議上與會人士不可飲用酒精類飲品，而主席不應盲目包庇或待出現醉酒狀況才作出處理。她要求主席嚴肅跟進，並呼籲相關議員向市民致歉，以免區議會信譽受損，否則有違反《條例》及觸犯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之嫌。

47. 何啟明議員表示，有與會人士於正式會議期間化妝、瀏覽社交網站、玩手機遊戲、購物或進食均未被指控，惟他借酒送別即被指涉嫌觸犯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他認為相關議員並無行為失當或妨礙會議進行，但他本人就耽誤會議時間衷心致歉。

48. 楊彧主席表示，主席有責任確保會議遵從《常規》進行，他於剛才會議中並無發現議員飲用酒精類飲品後的行徑影響了個人誠信、公正、客觀判斷力或履行職務的能力。至於有關行為會否令區議會的信譽受損，主席不宜作出主觀裁決。此外，他表示議員應為個人行為負責，期望議會善用時間討論重要的地區議題。

49. 劉佩玉議員不滿主席判斷，認為他忽視問題的嚴重性，以及包庇相關議員，令區議會的信譽受損。

50. 楊彧主席表示，備悉上述議員的意見。

(b) 2021-2022 財政年度深水埗區議會撥款分配建議(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40/21)

51. 楊彧主席請議員就撥款分配建議發表意見。

52. 袁海文議員表示，2020/21 年度聘請合約員工的實際開支較原本撥款分配及再上一年度的實際開支多，希望民政處作出解釋，他亦查詢處理超支項目的程序。

53. 冼錦豪議員表示，小學及幼稚園學童上學時經常替換口罩，不少基層家庭因購買各類防疫物資而面對一定的經濟壓力，因此兒童及青少年事務工作小組去年曾討論邀請地區團體派發小童口罩，希望民政處回應現時能否利用區議會撥款購買口罩。

54. 劉佩玉議員表示，建議在撥款分配中設立婦女專項，邀請地區團體為區內婦女提供職涯規劃、子女教育及情緒輔導支援。

55. 譚國僑議員表示，關注貧窮問題及少數族裔工作小組(關貧小組)已運用婦女事務委員會「資助婦女發展計劃(區議會組別)」下的撥款及區議會資源，舉辦一系列與婦女有關的主題活動。如有需要，議員亦可在大會提交文件，探討另設婦女議題的平台。

56. 劉佩玉議員表示，有不少區內基層婦女反映疫情下生活困難，她們亦期望區議會舉辦更多為婦女而設的活動。按照慣例，申請關貧小組撥款舉辦活動的團體主要為該小組的增選委員。如資源許可，她建議在撥款分配中額外設立婦女專項，讓更多地區團體舉辦活動。

57. 江貴生議員表示，去年關貧小組已撥款資助舉辦以婦女

為主題的活動，建議今年沿用此安排。

58. 譚國僑議員澄清，工作小組委員只建議活動主題，各地區團體均可申請撥款舉辦有關主題的活動。而撥款分配建議中亦設有非預留撥款，供地區團體舉辦不同類型或主題的活動。

59. 江貴生議員表示，按照既定程序，區議會的工作小組邀請地區團體或機構申請撥款時，已將公開邀請信上載至區議會網站，所有合資格的團體均可申請。

60. 麥偉明議員表示，區議會不應將資源偏重於個別階層或性別，而應照顧所有區內居民的需要。

61. 鄒穎恒議員表示，家庭照顧者在疫情下確實面對不少困難，惟負起家庭重擔的不一定是婦女，因此她認為沒有需要特別設立婦女專項。

62. 秘書綜合回應表示，《深水埗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準則》規定區議會只可使用不多於當區所得撥款的 15%聘請專責人員，但由於區議會分配撥款時可以作出一定的超支預算，因此聘請合約員工的實際開支仍合乎相關內部指引及規定，而薪酬調整的幅度及職位流失率亦會影響聘請合約員工的實際開支。另外，區議會分配 2021-2022 財政年度撥款時可以作最多 25%的超支預算，議員可按此標準討論各工作小組的撥款分配。

63. 伍月蘭女士表示，她認為可以稍為減少長者及康復服務工作小組的建議撥款。此外，她希望地區團體以區議會撥款舉辦活動時，盡量涵蓋深水埗 25 個選區。

64. 袁海文議員查詢，現時有否跟進超支項目的標準程序，以及 2020-2021 財政年度以區議會撥款聘請的合約員工數目。

65. 譚國僑議員表示，工作小組獲分配撥款的多寡通常取決

於有否地區團體舉辦活動，各委員會可以持續檢視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及服務對象，以顧及不同持份者的需要。此外，他認為舉行區議會活動的地區團體不應只集中在某些選區，惟因資源有限，團體難以到深水埗所有選區進行宣傳。他續指，建議象徵式向關注昌華街公眾垃圾收集站營運非常設工作小組分配 10 萬元撥款，以便舉辦活動。

66. 吳美議員表示，「長者」及「康復服務」屬兩項獨立的議題，她認為擬訂活動主題時應將兩者分開，甚至可考慮將長者及康復服務工作小組分拆成兩個小組。另外，她建議民政處將復康工作的撥款交由長者及康復服務工作小組一併處理及審批。

67. 楊彧主席表示，個別工作小組的活動主題較適宜在小組層面討論。

68. 李炯議員表示，去年長者及康復服務工作小組已盡量平均分配撥款至「長者」及「康復服務」兩項活動主題，而分拆工作小組的建議須進一步研究及討論。

69. 民政事務專員綜合回應表示，根據文件 40/21 附件二內的開支預算，以及在超支不超過 25%的前提下，議員仍有空間將撥款餘額分配至各個工作小組。此外，現時區議會中央撥款下已有數個專項活動主題，議員可考慮以類似方式預留撥款，舉辦婦女主題的專項活動。

70. 劉佩玉議員表示，若尚有剩餘撥款，她建議預留款項舉辦以「婦女」或「家庭照護者」為主題的專項活動。

71. 楊彧主席表示，關貧小組已舉辦一系列與婦女有關的活動，他認為無須再設立相關專項。

72. 譚國僑議員表示，為保留彈性，區議會中央撥款已預留一筆備用款項，區議會可按需要使用該筆款項舉辦活動。此外，

他希望相關工作小組主席關注議員提出的意見，並按區內居民的實際需要調整小組的活動主題。

73. 袁海文議員查詢，如聘請合約員工的實際開支超出預算，民政處會否先調撥及使用政府內部資源。

74. 民政事務專員回應表示，民政處釐定預算時主要參考過往的實際開支，由於去年合約員工變動較以往少，因此有關實際開支亦相應較高。如聘請合約員工的實際開支超出預算，相關差額會先由區議會的剩餘撥款填補；如仍未能填補全部超支款項，民政處才會考慮調撥額外的內部資源，惟過去經驗通常無此需要。

75. 楊彧主席表示，如發現有個別項目超出預算，應先由區議會討論及處理。他續查詢，如果今年沒有合約員工離職，現時聘請合約員工的撥款分配是否不足。

76. 袁海文議員表示，他認為民政事務專員的解釋與早前向議員傳閱的文件內容有落差。如有個別項目超出預算，由區議會討論及重新通過撥款分配才是合理的做法。另外，他建議在撥款分配中減少聘請合約員工的預算開支，以控制超支預算後的款額。

77. 民政事務專員回應表示，於財政年度中期，區議會主席、副主席及委員會主席會檢討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撥款運用情況，並將未有確實用途的撥款交回深水埗區議會大會重新分配，議員屆時可再調整各個項目的撥款分配。另外，就購買小童口罩的建議，由於市民現時已有多種途徑購買口罩，社福團體亦會向有需要人士派發，區議會的資源較適宜用於舉辦其他活動。如有社福機構或日間托兒服務中心面對口罩短缺的問題，亦可聯絡社會福利署(社署)跟進。

78. 楊彧主席表示，希望民政處在財政年度中期檢討時交代

有否項目預計會出現超支的情況。他續總結表示，建議修訂文件 40/21 的撥款分配建議，向關注昌華街公眾垃圾收集站營運非常設工作小組分配 10 萬元撥款。

79. 在席議員沒有異議，並通過經修訂的撥款分配建議。

(c) 要求執行「無家者友善」議案(深水埗區議會文件41/21)

80. 衛煥南議員介紹文件 41/21。

81. 楊彥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曾邀請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派員出席會議，但局方表示由於文件內容與其政策範疇或有不符，故不會派員出席是次會議。

82. 鄒鳳梅女士回應表示，社署及其資助的露宿者綜合服務隊(服務隊)會透過外展探訪識別露宿者的需要，為他們提供適切的社會福利支援及轉介服務。疫情期間，服務隊仍繼續外展探訪，為露宿者提供所需服務，包括提供最新的疫情資訊及派發防疫物資等。此外，社署亦多次向合資格的非政府機構提供特別津貼，以購置個人防護裝備及消毒用品。根據相關服務單位呈報的資料，目前區內露宿者人數約為 430 人。

83. 成麗金女士回應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歡迎市民使用轄下的康樂體育設施，惟使用者須遵守《遊樂場地規例》。如發現有人於通道擺放個人物品對其他使用者造成滋擾，或引致環境衛生問題，場地職員會勸諭有關人士移走物品。為保持轄下設施的環境衛生，署方會定期清潔場地及處理無人認領的物品。署方會繼續與相關的政府部門或機構保持緊密聯繫，為露宿者提供適切支援。

84. 許志平先生回應表示，除恒常清潔外，食環署會參與跨部門的聯合行動，清理被棄置物品並提供潔淨服務，以保持區內環境衛生。

85. 凌菊儀女士回應表示，有住屋需要的合資格人士可申請輪候香港房屋委員會的公共出租房屋(公屋)。

86. 吳樂俊先生回應表示，警方主要負責維持治安及打擊罪案，並會繼續積極協助其他部門處理露宿者事宜。

87.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2回應表示，露宿是一個複雜的社會問題，涉及不同政策局及部門的工作範疇。民政處一直協調各政府部門及地區服務單位，協力支援區內的露宿者。處方定期統籌跨部門環境衛生聯合行動，改善區內環境衛生及道路阻塞情況，亦透過「地區主導行動計劃」(「行動計劃」)分別委託社區組織協會及救世軍向露宿者提供「社工輔導及支援服務」和「身心健康支援服務」兩項外展露宿者服務，以照顧露宿者的需要，而上述支援服務在疫情期間亦一直進行。處方期望透過不同切入點協助露宿者脫離露宿行列。

88. 鄧穎恒議員表示，議員曾於地區管理委員會討論如何處理無家者事宜的措施，惟至今仍未有進展，而南昌街及通州街公園一帶的無家者問題亦未見改善。她建議政府應為無家者的訴求提供針對性措施。她亦查詢成功脫離露宿行列的無家者數目，以及各部門會如何主動為拒絕接受支援的無家者提供服務。

89. 何啟明議員認為政府未有提供有效措施處理無家者事宜，亦沒有回應興建無家者宿舍的建議，令問題在疫情下不斷惡化，甚至令無家者與居民發生衝突。他批評運房局未有派員出席會議，並要求政府正面回應無家者友善議案(議案)。

90. 李文浩議員感謝民政處和食環署為當區露宿者提供支援，並指出部分人士並非因經濟問題而露宿，建議部門增撥資源為他們提供精神健康的支援服務。

91. 李炯議員認為政府只處理無家者衍生的環境衛生問題，並無制訂具體的長遠措施，協助他們脫離露宿行列，期望部門參考文件提出的建議。

92. 李庭豐議員表示，區議會在 2017 年通過議案，惟至今政府仍未跟進處理。他認為政府應制訂相關政策和完善的評估機制識別無家者的需要。他亦查詢疫情期間無家者人數有否增加，以及會否制訂措施解決其住屋需要。

93. 冼錦豪議員表示，部分無家者將露宿地點遷至屋邨範圍，並於後巷便溺，令衛生情況日益惡化。他建議社署安排更多社工外展探訪，為他們提供所需服務，並期望警員巡邏時能記錄無家者聚集的地點及轉介社署跟進。他亦查詢沒有相關電子設備的無家者如何使用電子消費券。

94. 徐溢軒議員批評無家者的情況未有因政府現行措施而有明顯改善；而上年度區議會曾收到有關無家者支援服務的撥款申請，惟有部門認為部分申請內容或不符相關法例而不獲批。他期望政府參考議案的建議，為支援無家者的活動申請提供政策支援。他亦查詢警方有否提醒警員應友善對待無家者，以避免較早前他們被不友善對待的事件再次發生。

95. 衛煥南議員表示，2017 年的議案已就無家者宿舍選址及興建時間表提出建議，惟部門未有進一步行動，他查詢有關進度。他亦促請康文署的場地職員按《遊樂場地規例》勸諭對其他使用者造成滋擾或衛生問題的人士。

96. 伍月蘭議員認為政府未有制訂無家者的政策會令相關的環境衛生和道路阻塞問題惡化，亦會剝削市民使用公共空間的權利。她建議讓無家者優先申請過渡性房屋，並讓社福機構集中提供相關服務，同時期望社署和食環署增加人手處理有關事宜。

97. 楊彧主席責成食環署、社署及民政處需互相協調以妥善處理無家者事宜，如現行措施無法改善問題，應參考議案的建議及制訂政策，提供其他服務以解決他們的經濟、住屋和醫療需要。他亦查詢除「行動計劃」外，民政處會否提供其他措施協助無家者。

98. 鄒鳳梅女士綜合回應表示，社署收到轉介後會透過外展探訪跟進個案，亦曾成功協助部分露宿者入住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宿舍及申請公屋等，惟署方未有備存有關數字。縱使部分露宿者拒絕受助，服務隊的社工仍會繼續嘗試與他們溝通，勸諭懷疑患有精神病的露宿者接受診斷。如有需要，署方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及「行動計劃」下的身心健康支援服務隊會協助跟進個案。署方於本年度向受資助的服務隊增撥額外資源，包括增加社工及精神科註冊護士的人手，以加強專業及督導的支援，並增設外展車的服務等。雖然服務本區的服務隊未有接受新增的資助，署方會繼續與服務隊為區內有福利需要的露宿者提供支援。

99. 成麗金女士綜合回應表示，康文署十分關注公園的日常管理和設施的使用情況，並因應有人士在轄下場地露宿而衍生的環境衛生問題採取一連串措施，包括加強場地的清潔及清理無人認領的物品，以及增聘有從事紀律部隊經驗的保安員，勸諭涉嫌違規的使用者和協助場地職員進行執法行動，以加強公園的秩序管理。署方亦會聯絡相關部門及服務機構，期望能為露宿者提供適切援助。

100. 林榮南先生綜合回應表示，食環署主要負責區內的環境衛生事宜，當發現懷疑涉及露宿者的衛生問題時，會把個案轉介社署和民政處跟進，並積極配合跨部門聯合行動。

101. 楊彧主席查詢食環署有關轉介個案的數字。

102. 林榮南先生回應表示，將於會後提供相關資料。

[會後補註：去年 5 月至本年 4 月期間，食環署就涉及露宿者事宜向社署和民政處共作出 14 次轉介。]

103. 凌菊儀女士綜合回應表示，由於市民對公屋需求殷切，房屋署須平衡社會各階層對公屋的需求，並維持公屋輪候的公

平機制。她建議有住屋需要的合資格人士可按程序申請輪候公屋。

104. 吳樂俊先生綜合回應表示，警方十分關注有較多露宿者聚集地點的治安情況，並會於巡邏時留意有否出現罪案問題。警方亦會把露宿者的個案轉介社署跟進，並繼續於政策層面上與其他部門共同處理有關露宿者事宜。對於議員提及過往涉及露宿者的案件，由於已進入司法程序，因此不便透露有關內容。他強調警方執法時一視同仁，並無對個別人士採取不恰當行為。

105. 民政事務專員綜合回應表示，民政處在區內露宿問題上一直有協調部門在區內就露宿者事宜展開的行動，期望能改善相關的環境衛生問題，並因應露宿者的福利需要提供合適服務。處方亦透過「行動計劃」及跨部門聯合清潔行動保持公共環境衛生及支援露宿者。他指出，部分關於支援露宿者的建議活動及相關處理措施或會影響其他市民，因此需謹慎考慮，以平衡區內居民及露宿者的需要。有關支援沒有相關電子設備的市民使用電子消費券一事，處方將於會後提供補充資料。

[會後補註：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表示，甄選了四家儲值支付工具協助推行電子消費券計劃。在甄選過程中考慮了各儲值支付工具的普及度、使用的方便程度、覆蓋的商戶性質等，相信一般市民，包括沒有智能電話的人士、年長市民及弱勢社羣，也能從中選取切合其需要的儲值支付工具收取及使用消費券。]

106. 楊彧主席查詢會否定期檢討「行動計劃」下兩項服務的成效。

107. 民政事務專員回應表示，將於本年 11 月進行檢視。

108. 衛煥南議員表示，部門未有正面回應議案內的建議。他預計無家者引起的環境衛生和治安問題會對鄰近新入伙居民造成影響，或會引起社會矛盾，因此促請部門盡力協調和落實議案。

109. 麥偉明議員表示，疫情令無家者人數上升，甚至遷至屋邨範圍內露宿，因此社署記錄的數字或未能反映實際情況，他期望社署和房屋署能深入調查無家者的實際人數，並優先協助懷疑有精神問題或染上毒癮的無家者，避免公眾對他們產生負面印象。

110. 何啟明議員表示，興建無家者宿舍與公屋和過渡性房屋一樣，應屬運房局的政策範疇，因此要求局方派員出席會議回應議員查詢。

111. 譚國僑議員建議民政處、社署及相關部門按年檢視並向區議會匯報現行有關無家者工作計劃的成效和提出改善措施，並參考議案的建議；以及促請房屋署協助無家者申請公屋。他亦期望各部門能積極協調配合有關支援無家者的區議會撥款活動。

112. 黃傑朗議員表示，部分無家者已遷至富昌邨及榮昌邨範圍，在缺乏經濟援助下，他們難以脫離露宿行列。他建議設立綜合援助中心，提供就業、經濟、住屋及醫療支援。

113. 楊彧主席請大會就文件 41/21 的動議進行表決，動議人為衛煥南議員，和議人為李庭豐議員。

114. 由於沒有議員表示反對或棄權，楊彧主席宣布在席議員一致通過上述動議。他續總結表示，無家者問題因疫情導致經濟下行而越趨嚴重，期望民政處統籌各部門協調及主動處理無家者事宜，落實議案和興建無家者宿舍；而各部門亦須定期向區議會匯報與無家者有關的工作進度，以回應地區需要及維持社會和諧。

[民政事務專員示意需要發言。]

115. 楊彧主席請民政事務專員發言。

116. 民政事務專員表示，與會人士在區議會、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會議期間絕不應飲用任何酒精類飲品，與是否過量或受酒精影響無關。他就主席較早前裁決議員於會議期間飲用酒精類飲品的行為無礙會議進行，亦不警告相關人士或考慮勒令他們離開會場，他請主席考慮重新裁決。此外，他期望議會訂立清晰守則，規定與會人士於會議期間不得飲用酒精類飲品，作為行為規範。

117. 楊彧主席重申，不建議議員於會議期間飲用酒精類飲品，而議員亦應為自己的行為負責。他指現時《常規》及《條例》並無規管與會人士於會議期間飲用酒精類飲品的行為，他建議欲修訂《常規》的議員可於日後的會議上就此事作討論。然而，他現時並不會就相關行為作出裁決或警告。

118. 劉佩玉議員認同與會人士在區議會、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會議期間絕不應飲用任何酒精類飲品。她認為主席應遵從《條例》，向相關議員作出警告，否則有縱容或包庇相關行為之嫌。

119. 袁海文議員建議成立工作小組，探討議員的操守指引。

120. 譚國僑議員認同成立工作小組，探討應否於《常規》中清晰規管與會人士於會議期間不應飲用任何酒精類飲品。此外，他認為在《常規》未獲修訂前，議員可就相關事宜提出意見，惟主席就執行《常規》所作的決定應屬最後決定。

121. 伍月蘭議員認同成立工作小組，探討議員的操守事宜，並釐定相關準則。

122. 民政事務專員表示，議會可自行決定是否成立工作小組討論議員操守及相關準則，惟重申現時的討論重點為與會人士在區議會、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會議期間絕不應飲用任何酒精類飲品。由於在會議期間不應飲用酒精類飲品實屬黑白分明，因此主席應可立即作出裁決，譴責有關行為。他續查詢議員會否於處理區內事務時飲用酒精類飲品，或允許其職員於辦公時飲

用酒精類飲品。

123. 楊彧主席備悉民政事務專員的意見，期望議會繼續討論餘下的議程。

124. 民政事務專員表示，政府認為主席的裁決並不公允，對他不擬更改裁決表示遺憾。他續查詢在席議員是否同意與會人士在區議會、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會議期間絕不應飲用任何酒精類飲品，而在會議期間飲酒又是否會不尊重其他與會人士。

125. 楊彧主席查詢，民政事務專員的言論是代表他本人還是政府的立場。

126. 民政事務專員重申，是政府的立場。

127. 劉佩玉議員期望就民政事務專員的發言提出動議。

[在席有議員高聲發表意見，主席示意議員不要影響會議進行。]

128. 譚國僑議員建議議員應按照程序，就修訂《常規》提交文件。

(d) 改善港超聯球場配套 建議於深水埗運動場增設電子計分牌(深水埗區議會文件42/21)

129. 利瀚庭議員介紹文件 42/21。

130. 楊彧主席表示，秘書處會前曾邀請民政事務局(民政局)及香港足球總會(足總)出席會議，惟足總未能派員出席；民政局表示由康文署代為回應。

131. 成麗金女士介紹民政局及康文署的綜合回應文件 42a/21。

132. 李文浩議員表示，由於深水埗部分足球場不設儲物房，

足球教練需自攜訓練物資到不同場地進行訓練。為提升訓練水平及促進足球運動的發展，期望康文署能於場地設置儲物房。他另查詢部分足球場不設相關設施的原因。

133. 利瀚庭議員期望署方能考慮於深水埗運動場增設電子計分牌的建議，並表示該處除了舉辦足球比賽，亦是校運會的場地，增設電子計分牌不但能增添運動會的氣氛，亦方便運動員了解比賽時間。他另查詢回應文件中有關「提升觀眾席質素」的改善方向；以及署方翻新順寧道遊樂場的計劃會否與「提升足球場設施五年計劃」(「五年計劃」)的工程重疊。

134. 李俊晞議員支持於深水埗運動場增設大螢幕及電子計分牌的建議，惟希望康文署施工時能避免影響球場的開放時間。

135. 楊彧主席表示，深水埗運動場為香港超級聯賽(港超聯)的比賽場地，而場地泛光燈的光線不足，會影響觀眾觀賞賽事。他認為如要提升香港的足球水平，需多方面配合，期望康文署能就增設大螢幕及電子計分牌的工程提供具體方案。

136. 成麗金女士綜合回應表示，部分足球場沒有駐場職員當值，因此未能協助足球教練存放訓練物資。署方已安排場地的清潔員工協助教練存放及領取物資，以解決問題。另外，深水埗運動場為區內學校舉辦運動會的場地，使用率相當高，署方亦期望增設大螢幕及電子計分牌，以提升比賽質素。為改善場地座位的舒適度，署方會參考其他場地的做法，探討在觀眾席上安裝座椅的可行性。而順寧道遊樂場將進行的「公共遊樂空間改善工程」，旨在改善場內的兒童遊樂設施，對場內其他設施並無影響。另外，康文署正積極考慮於深水埗運動場增設電子計分牌的建議，並會與相關的工程部門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及諮詢持份者的意見。場地現有的泛光燈可供進行足球比賽，惟未能符合直播港超聯賽事的燈光要求。因場地現有電力負荷和燈柱負載的限制，以及部分燈柱位置與鐵路保護區重疊，康文署現時未能推展提升現有泛光燈的工程建議。署方會繼續與

工程部門探討其他方案的可行性。

137. 譚國僑議員查詢，康文署會否把於深水埗運動場增設大螢幕及電子計分牌的建議納入改善計劃，以提升直播港超聯賽事的質素，支持香港足球發展。他另查詢能否採用「一地多用」的模式發展澤安邨附近的沙地。他亦關注市民踐踏大坑東遊樂場草地的問題，期望署方跟進。

138. 李文浩議員查詢能否在區內足球場設置儲物房，讓足球教練存放訓練物資。

139. 成麗金女士綜合回應表示，政府非常支持香港的足球發展，透過推行「五年計劃」，將不符合標準的足球場標準化。此外，署方每年會與足總商討港超聯賽事的安排，並盡量配合足總就賽事場地提出的各項改善建議。她表示將於會後向相關議員了解澤安邨沙地的建議，而現時在大坑東遊樂場的三個草地足球場及一個欖球場，如沒有供租訂，將開放供市民作休閒活動。署方備悉委員建議在球場設置儲物房的意見，並會探討其可行性。

140. 利瀚庭議員查詢「五年計劃」中不符合標準的五人足球場及七人硬地足球場的位置。

141. 成麗金女士回應表示，區內的四個十一人足球場均符合國際標準，惟國際足球協會沒有就七人足球場訂立標準。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訂明的七人足球場標準，現時在區內的 15 個七人足球場中，只有三個球場的尺寸不符合標準，分別位於大坑東邨一號遊樂場、通州街公園及偉智街遊樂場。通州街公園的五人足球場因設有回彈牆，亦不符合國際標準。

142. 楊彧主席查詢康文署會否把不符合標準的足球場逐步提升為標準足球場。

143. 成麗金女士回應表示，「五年計劃」的內容包括將不符

合標準的五人足球場提升為標準五人足球場；以及在部分七人硬地足球場上增設五人足球場的界線，令有關場地亦可進行五人足球活動。

144. 楊彧主席請議員就文件 42/21 的動議進行投票，動議人為利瀚庭議員，和議人為楊彧主席。

145. 大會就文件 42/21 的動議進行記名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楊 彧、伍月蘭、李俊晞、覃德誠、鄒穎恒、
譚國僑、周琬雯、何啟明、何坤洲、劉家衡、
利瀚庭、李文浩、衛煥南、黃傑朗、袁海文
(15)

反對： (0)

棄權： (0)

146. 楊彧主席宣布投票結果，15 票贊成，0 票反對，0 票棄權。動議獲得通過。他續總結表示，區議會非常支持香港足球發展，期望康文署能改善深水埗運動場及區內的五人或七人足球場的配套，讓市民能更投入推動香港足球發展。

(e) 房屋署矯枉過正 濫用《展示宣傳品的安排》(深水埗區議會文件43/21)

147. 何啟明議員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 43/21。

148. 凌菊儀女士介紹回應文件 54/21。

149. 黃傑朗議員表示，房屋署對提及商業機構宣傳品的審批標準過於嚴苛。他曾印製宣傳品呼籲居民不要於公共屋邨的垃圾房胡亂棄置垃圾，以免影響環境衛生。但房屋署認為其宣傳品中因有商戶標誌的外賣袋，故有為商戶進行間接宣傳之嫌。他期望房屋署制訂合理準則，並以人性化方式審批宣傳品，以便議員向居民報告區內事務。

150. 袁海文議員認為房屋署對「商業宣傳」的演繹不恰當，應將相關標準定為「會為商戶帶來收益」，而非「提及商業機構名稱」。此外，他查詢為何宣傳品可提及中醫師姓名，但不能提及義務法律顧問姓名。

151. 何啟明議員表示，準則指宣傳品不可作商業宣傳，而非不可提及商業機構的名稱。他認為執行者錯誤演繹準則，而且審批標準亦不一致。他表示議員只想藉宣傳品向居民匯報工作，並無作商業宣傳之意。

152. 李俊晞議員表示，民生議題涉及居民福祉及公眾利益，議員有責任將當區資訊告知居民，否則會剝削其知情權。

153. 李文浩議員認為宣傳品不能提及商業機構的名稱並不合理，按目前準則，宣傳品不應出現性質為有限公司的政黨名稱或標誌，惟現時署方並未作出規管。他指有準則規定持牌電視台不可藉新聞報導作商業宣傳，惟可持平報導有關商業機構的新聞。他建議房屋署了解準則訂立的原意，允許地區工作的宣傳品提及有關商業機構的中立資訊，切勿矯枉過正。

154. 甄啟榮議員表示，以《公司條例》註冊的機構並非僅為牟利，亦會為市民提供服務，例如銀行及交通運輸服務。因此，房屋署在審批宣傳品時應分辨其內容為商業宣傳或提供服務資訊。此外，他查詢房屋署總部負責審批宣傳品的職員背景及審批程序，並批評審批進度緩慢，使宣傳品的內容過時。他認為房屋署過度審批宣傳品會侵犯出版及言論自由，應由發布者自行承擔責任。他期望署方總部派員出席會議，直接與議員交流。

155. 譚國僑議員表示，準則指宣傳品不能涉及商業宣傳成分，惟房屋署未能確切執行，並建議署方應盡快檢視相關準則，以免造成執行混亂。他亦指文化及體育活動多由商業機構贊助，矯枉過正會令機構不欲贊助相關活動。

156. 袁海文議員指《消費者委員會條例》規定消費者委員會(消

委會)不可宣傳或貶損任何貨品、服務或不動產，或推廣任何人的形象，惟消委會仍可於產品測試或調查結果提及商業機構及產品名稱。他建議房屋署參考有關做法，彈性審批宣傳品內容。

157. 覃德誠議員表示，他曾發現有宣傳品提及商業機構名稱，認為房屋署應採用同一標準，確保做法一致。

158. 凌菊儀女士綜合回應表示，備悉議員的意見。有關宣傳品可提及中醫師姓名，但不能提及義務法律顧問姓名一事，她暫未掌握資料，將於會後補充。她指房屋署期望藉公平而簡單易明的準則，加快審批宣傳品的程序，而職員亦以謹慎態度審批宣傳品。她認同應以人性化方式處理個案，並指署方設有上訴機制，由總部統一覆檢所有上訴個案，以確保審批結果一致及公平。此外，她指宣傳品的展示準則會因應展示位置或有所不同，不能一概而論，正如在以往的會議所提及的議員辦事處的專用布告板。

[會後補註：根據記錄，房屋署曾於本年 5 月初，在事前沒有要求申請人修改海報內容的情況下，批准標題與「民協法律診所」相關的海報展示申請(即與投影片「例子二」內容相近的宣傳品)。]

159. 楊彧主席總結表示，議員認同有必要訂立準則，惟負責職員不應墨守成規或矯枉過正。他建議署方向職員提供清晰指引及實際例子，釐清商業宣傳及資訊提供的分別，以及統一宣傳品的審批標準。

(f) 關注 2020-2021 財政年度多個工作小組決定的活動未能開展要求區議會秘書處恆常提供深水埗區議會撥款使用最新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44/21)

160. 袁海文議員介紹文件 44/21。

161. 民政事務專員回應表示，秘書處會監察區議會撥款使用情

況，原則上及行政上可提供進度報告，惟視乎報告須提供的資料及更新的頻密程度，秘書處的工作量會相應增加，處理其他事務的時間會減少，議員需慎重考慮。另外，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40/21 已指出，財政年度中期會檢討撥款運用情況，如議員希望每季提供工作小組撥款的使用情況，秘書處可盡量考慮配合，但資源有限需作出取捨。此外，撥款使用情況一般只反映滯後數據，他相信由工作小組主動監察工作情況，適時作出調整，效果會更理想。他續表示，現時《常規》未有列明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事項時，須公開各議員的投票取態，這亦非一貫做法；如議員認為有此需要，則要考慮修改《常規》。他亦指出，《深水埗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準則》列明「區議員須就任何實際、潛在或表面上的利益衝突作出申報」，實際操作上亦難以提供一個涵蓋所有申報事項或無需申報事項的清單；如議員有疑問應向相關主席提出，並由主席作出裁決。

162. 秘書回應表示，就文件提及有關工作小組撥款活動事宜，由於時間及人手所限，工作小組秘書建議主席先就內容簡單的主題作公開邀請，在主席同意下，已於去年 12 月發出公開邀請函。她續表示，因工作小組擬進行的調查只有初步概念，並未有詳細資料及調查範圍，故難以即時推展。她指出，接獲撥款申請表後，秘書處需先審視內容，而申請機構亦有可能需修正或提交補充資料，所以收到的申請表數目並不等如可供工作小組處理的數目；在確定申請表內容大致上無誤前並不適宜向主席或其他委員透露申請詳情。秘書處一般需時約四至六個星期審視撥款申請，視乎申請數目而定。在審視完成後，如有可供處理的撥款申請，秘書處會通知工作小組主席，商討下次會議日期；有關做法一直行之有效。她表示，因應疫情最新發展，政府於去年 12 月開始實施特別上班安排，秘書處同事仍繼續與工作小組主席保持溝通，並一直處理各項撥款申請。就使用撥款進行調查或研究，一般涉及較複雜的內容，秘書處需時撰寫邀請文件。在工作小組提出初步概念後，仍需主席或委員提供更詳盡的資料，以便秘書提供行政協助，因此處理時間亦較一般撥款主題長。至於文件提及的調查，秘書處已收到主席提供的補充資料，並已安排於 5 月下旬舉

行的小組會議上討論。

163. 袁海文議員表示，他有持續跟進工作小組的撥款情況，惟直至 2 月 3 日仍未收到確切回覆，因此他認為定期提交撥款使用報告可有效跟進工作進度。他續表示，在主動查詢「深水埗區內私營醫療機構/私家醫生收費透明度及病人權益調查」的進展後，才獲悉須提供更多資訊，他希望可在本年度盡快處理，並期望秘書處處理撥款申請時，可和議員保持更有效的溝通。

164. 譚國僑議員同意提升議會的透明度，並指出工作小組是為委員會或大會推行活動，其他委員亦需了解有關進度。他續表示，工作小組進行的調查、研究工作，實有賴秘書處的支援，他認為秘書處可外聘有相關學術背景或經驗的行政人員協助。

165. 楊彧主席表示，文件的目的是希望來年秘書處在處理撥款工作時能定期匯報，以便議會監察進展。他表示，現時每次大會及委員會會議均有工作小組報告，他建議在報告內同時匯報撥款活動進展，例如工作方向，預計公開邀請日期、申請及審核進度及獲批金額等。

166. 袁海文議員要求按照文件附件一的表格提供相關資訊，並可在大會及委員會匯報轄下工作小組的工作，但他仍期望可作整體匯報。

167. 楊彧主席表示，體諒秘書處的工作量因而增加，因此他建議於各委員會分開匯報。

168. 袁海文議員表示，如有關做法能有助匯報工作，他同意有關安排，但要求須按文件附件一的表格提供資料。

169. 秘書回應表示，工作小組一直有在工作報告中向委員會或大會匯報撥款活動情況。由於今屆工作小組的數目比去屆增加五成，秘書處在資源許可下，會盡量配合議員的要求，但匯報的格式則須再作研究。

170. 袁海文議員認為有關資料屬闡述性質，並不複雜，必須使用議會同意的格式。

171. 伍月蘭議員表示，相關資訊會在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中反映，秘書處只要將內容整理為列表形式便可。她認為可以列明活動取消或遭拒絕的原因。

172. 楊彧主席建議，只匯報工作小組已確定撥款方向或已發出邀請的活動。

173. 袁海文議員表示，希望在委員會層面的工作小組報告內匯報。

174. 楊彧主席表示，按此做法，應不會大幅增加秘書處的工作量。

175. 民政事務專員表示，工作小組收到的撥款申請不時因各種原因而未能處理，如需要匯報不獲處理的申請只會增加秘書處的工作量；他查詢有關撥款報告是否只反映已獲區議會撥款的活動情況。

176. 袁海文議員表示，無須列出所有申請內容，他只要求提供簡單的工作進度。

177. 楊彧主席表示，報告只要列明秘書處的工作進度便可。

178. 民政事務專員表示，如只報告已獲撥款的活動，有關匯報會較清晰和容易處理。

179. 秘書回應表示，匯報工作進展時難以提供準確數字，因為處理中的申請數目可能會因各種情況而在不同時間有所改變。

180. 袁海文議員表示，不會硬性要求提供數字；但他希望每次匯報能反映進度。

181. 楊彧主席表示，按剛才議會的共識，希望日後大會及委員會沿用此做法。

182. 民政事務專員表示，議會可探討將工作小組的工作報告與撥款使用情況整合為一個列表，避免重複。

183. 楊彧主席表示，有關建議可以再作探討，惟重點是可以提高透明度和可閱性。他續請議員就文件有關利益申報的部分發表意見。

184. 伍月蘭議員查詢是否即使不投票，仍要申報利益。

185. 楊彧主席查詢是否指所有議員在處理撥款申請時，即使不屬相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委員，亦要申報利益。

186. 伍月蘭議員表示，她不是撥款審核小組的委員，但仍曾被指有利益衝突情況。她續表示，如有需要，所有議員亦應申報所有關係，包括僱傭關係及社團職位等。

187. 譚國僑議員表示，利益申報的精神是在作出決定的一刻，就利益衝突作出申報。他認為如不涉及作出決定，則與議員自行填寫的利益申報表有關。他指出議員即使並非相關工作小組的委員，但如撥款需經大會通過，議員則有責任處理；他請秘書處解釋在此情況下是否亦要申報。

188. 袁海文議員表示，文件所指並非在投票時得悉其他人的投票意向，而是希望知悉有關人士的利益衝突情況。他指出在會議上可以即時知悉申報情況，但書面傳閱時便難以知悉；他認為有關做法有助委員作出決定。他同意涉及表決時才須申報利益。

189. 李俊晞議員查詢如不回覆傳閱文件，或投票時不在會議室，是否仍要申報利益。他認為議員不必就沒有參與的工作小組撥款申報利益，但要探討不回應傳閱文件或在會議表決時不在席，是否亦須申報利益。

190. 楊彧主席請議員就傳閱文件申報利益的具體操作提出建議，例如在表決前須在指定時間內申報利益。

191. 袁海文議員表示，其中一個可行做法是先申報利益，才進行表決；他建議利用網上系統處理利益申報。他認為區議會應考慮日後傳閱文件時，如何處理利益申報事宜。

192. 民政事務專員表示，按袁海文議員的說法，在傳閱文件時要訂立兩個時限，第一個為利益申報，第二個為表決事項。他表示此舉除增加行政程序外，亦須修改《常規》。

193. 楊彧主席表示，明白議員的關注。他認為如議員並非有關工作小組或委員會的委員，便不用就該會議上表決的事宜申報利益。他歡迎議員就有關做法提供具體建議。

194. 譚國僑議員表示，原則應該是當要表決時便須申報利益。他認為要討論的是如不作回覆，是否仍要申報；如不回覆可否當作放棄表決權。就傳閱文件時需否知悉所有人的利益申報，他對此有保留，但議員如在個人利益登記表格列明在不同組織擔任的職位，或許能有助議員作出決定。

195. 楊彧主席表示，利益申報是自願性質，如議員另有建議，要再商討執行細節。

196. 伍月蘭議員認為就任何關係作出申報，對善用公帑有莫大益處，只是執行上或有困難。

197. 楊彧主席總結表示，已處理文件的建議事項；就利益申報的機制，仍需討論細節問題。

議程第3項：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報告

(a) 委員會報告

- (i) 地區設施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45/21)
- (ii) 社區事務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46/21)
- (iii)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47/21)
- (iv) 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48/21)
- (v) 房屋事務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49/21)

198. 大會知悉及通過上述報告內容。

(b) 直轄工作小組報告

- (i) 跟進保育主教山配水庫工作小組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50/21)

199. 譚國僑議員補充表示，根據工作小組的討論，已將委員對主教山前配水庫擬議歷史建築評級的意見交予古物諮詢委員會參考。

200. 大會知悉及通過上述報告內容。

議程第 4 項：其他事項

(a) 撥款申請

201. 楊彧主席提醒議員根據《常規》申報利益。區議員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就任何實際、潛在或表面上的利益衝突作出申報。如有議員披露利益，主席須決定議員可否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

申請檔號 210004

202. 楊彧主席請議員考慮深水埗文藝協會有限公司兒童合唱

團管理委員會舉辦「深水埗兒童合唱團 2021-2022 年度訓練班」的撥款申請(申請檔號：210004)，金額為150,095 元。

203. 由於沒有議員表示反對及棄權，楊彧主席宣布在席議員一致通過申請檔號 210004 的撥款申請。

申請檔號 210005

204. 楊彧主席請議員考慮香港基督教青年會舉辦「美孚有機農墟」的撥款申請(申請檔號：210005)，金額為292,533 元。

205. 由於沒有議員表示反對及棄權，楊彧主席宣布在席議員一致通過申請檔號 210005 的撥款申請。

206. 楊彧主席表示，收到一項臨時動議，動議人為劉佩玉議員，和議人為何坤洲議員。他請劉佩玉議員介紹動議內容。

207. 劉佩玉議員介紹臨時動議，內容如下：

「深水埗部分區議員在今天區議會會議上公然飲酒，行為令區議會的信譽及形象受損，亦有負市民對議員的期望。然而，深水埗區議會主席楊彧議員對有關不恰當行為視而不見，縱容包庇。區議員在任何時候都不應做出損害個人及議會的事情，本會對有關議員的行為及區議會主席包庇護短的裁決感到十分遺憾。」

208. 楊彧主席申報利益，由於臨時動議內容為指控區議會主席，涉及角色衝突，所以他不宜就臨時動議作出裁決，並建議交由區議會副主席處理。

209. 譚國僑議員表示，根據《常規》第 17(1)條，議員如欲提出動議，須於即將舉行的會議的十個淨工作日前通知秘書，因此他不同意劉佩玉議員提出上述臨時動議，並建議她按既定程序遞交討論文件。

210. 袁海文議員表示，根據《常規》第 17(2)條，如得到超過半數出席會議的議員同意，主席須批准出席議員提出的臨時動議。由於上述臨時動議未獲超過半數出席會議的議員同意，因此不應繼續處理。

211. 楊彧主席回應表示，由於尚未表決，因此不能假定上述臨時動議不獲超過半數出席會議的議員同意。

212. 甄啟榮議員表示，臨時動議須獲主席同意，方可繼續討論。由於該臨時動議的內容涉及對區議會主席的指控，因此或不宜繼續討論。

213. 伍月蘭議員申報利益，表明她曾於會上將酒倒入杯內，但並無飲用；因此她不宜就臨時動議作出裁決。另外，她表示《常規》並沒有禁止議員於會上飲用酒精類飲品，因此議員並沒有提出動議的必要。

214. 衛煥南議員表示，由於部分牽涉在臨時動議中的議員並不在場而未能參與討論，因此他認為表決對他們並不公平。

215. 民政事務專員表示，由於主席及副主席皆涉及利益衝突，因此該臨時動議應交由臨時主席作出裁決。按《常規》指引，在選出臨時主席前，須由民政事務專員主持會議。他宣布休會 5 分鐘。

[大會休會 5 分鐘。]

216. 由於在席議員仍未達會議的法定人數，民政事務專員宣布休會 30 分鐘。

217. 民政事務專員宣布復會。他表示，參考《常規》第 4 條及第 6 條，建議如主席及副主席皆不能行事，民政事務專員必須主持為選舉主席及副主席而舉行的會議，而出席會議的議員應以簡單多數同意的方式，選出一名議員出任臨時主席，並主

持會議。他續請議員提名臨時主席。

218. 袁海文議員建議由譚國僑議員出任臨時主席，和議人為鄒穎恒議員。

219. 由於沒有議員表示反對及棄權，民政事務專員宣布在席議員一致通過由譚國僑議員出任臨時主席，並由他繼續主持會議。

220. 譚國僑主席表示，考慮到臨時動議的目的及性質，由於並未符合《常規》第 45 條及第 17(1)條的規定，因此他宣布該臨時動議並不獲接納。

221. 劉佩玉議員表示，她不同意上述裁決。她指出，個別議員於會議上提出任何臨時動議亦獲批准，但她的動議卻不獲接納，因此質疑臨時主席裁決時持雙重標準。

222. 譚國僑主席表示，上述動議有別於一般動議，當中的內容涉及譴責部分區議員違反操守指引，因此應按照《常規》第 45 條提出有關動議。

223. 袁海文議員表示，根據《常規》第 44 條，主席須負責確保各條常規獲得遵行；而有關裁決亦依照上一屆區議會的先例而作出，加上議會並沒有剝奪議員日後提交文件討論的權利，因此並不存在雙重標準。

224. 譚國僑主席表示，由於有關事項已討論完畢，現將會議交由楊彧主席繼續主持。

議程第 5 項：下次會議日期

225. 下次會議定於 2021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226.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5 時 42 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2021 年 6 月